

证券代码：837303

证券简称：西默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03	西默电气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 99 号 1 栋第 18 层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就 2021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并制定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总体目标。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伟能先生代表监事会做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及重点。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詹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高伟能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辞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监事会成员改选。

拟提名詹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发展需要，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5)。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发展需要,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6)。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发展需要,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发展需要,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发展需要,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十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发展需要，公司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二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发展需要，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③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

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传真及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1:00-4: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 99 号 1 栋第 18 层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 99 号 1 栋第 18 层 联系电话：0756-6917181 联系邮件：523343687@qq.com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徐晨曦

(二) 会议费用：本次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